

製定單位：中華書院	中華書院實施細則	文件編號：CA7-3-002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7 年 6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 113 年 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「中華大學中華書院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中華書院(簡稱本書院)之學習特色為在「共宿共學共遊」的教育環境，結合本校「培養具備專業素養、創新思維、同理關懷之社會中堅人才」之教育目標及「勤樸誠正」的校訓，培養學生「勤於事、樸於物、誠於人、正於心」的待人處事接物的態度，發揚傳統儒家德育和群育的教育精神，期望能提升書院生的社會適應力，成為社會需要的有教養的專業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書院學生(簡稱書院生)之遴選規定如下：
 一、遴選資格：具學習熱忱、關懷社會、願意自我成長、關懷社會之本校在校生，並積極參與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自行申請，或由學系(學程)推薦之。
 三、申請時間：在校生每年 4 月 20 日前、新生每年 9 月-30 日提出申請。
 四、遴選時間：每年 4 月底前遴選在校生，10 月期初師生大會前遴選大一新生。
- 第四條 書院生之遴選由本書院統籌，經本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，書院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書院辦理報到，始完成手續。
- 第五條 本書院採下列方式落實自主學習與自治能力的學習目標：
 一、規劃軟能力主題家族：書院規劃不同軟能力主題家族，每位書院生依據個人興趣選擇家族。每個家族由專屬導師及一位家族長帶領；家族長由優秀的學長姐擔任，負責溝通、聯繫師生雙方之意見，並協助導師引領書院生進行各項主題學習活動。
 二、成立院生自治會：由書院生成立院生自治會，其下得視需求設立相關部門，每年選出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幹部，負責推動書院生各項自治活動。
- 第六條 書院生具有下列事由之一，經本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即喪失書院生資格：
 一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。
 二、每學期末依規定至少參與一場書院活動者。

三、每學期末依規定至少參與一次家族導師活動者。

四、自願退出者。

凡喪失書院生之資格者，即不再享有書院生所有的福利與待遇。

第七條 本書院之修業生，於修習期間內，參與下列規定之所有活動以及任一項課程修習者，成績及格由本書院發給「榮譽結業證書」；若僅完成修習相關課程者，發給「一般結業證書」：

一、參與書院規劃之活動，包括：

1. 講座活動：大師講座、名人講座、青年講座、家族軟能力講座等。
2. 禮儀活動：拜師禮、奉茶禮及其他社交禮儀等。
3. 創意活動：創意講座、文創設計、影音競賽等。
4. 研讀活動：外語研習、讀書會、桌遊、電影院等。
5. 自治活動：全國書院共學營、圓夢計畫、宿舍自我管理。
6. 服務活動：社會關懷活動、志工活動等。
7. 導航活動：贏造大學生涯、就業輔導相關活動等。
8. 師生大會：期初師生大會、啟業式、及結業式。

二、選修下列任一項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及學分：

1. 自我探索：成功密碼-全面造就自己。
2. 自我領導力（一）。
3. 自我領導力（二）。
4. 依據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課，並取得 2 學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書院院務會議討論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